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遠哲

李政道

一、債務人李政道、李遠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李遠哲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李政道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7筆，共計新臺幣18萬3,254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8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李遠哲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8萬3,25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李政道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附表(利息)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3254元	自民國114年07 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83254元	自民國114年12 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附表(違約金)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3254元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